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就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的澄清公告及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發出。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價格下降而交易量上升。

茲提述該報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刊發之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本公告為反駁或澄清該報道內此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合理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發出。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價格下降而交易量上升。

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告之消息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茲提述一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報道(「該報道」)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發出之公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該報道的作者之背景資料,該報道於發出之前或之後亦無任何來自其作者的任何會議或接觸。

該報道載有對本公司之若干指控或評論含事實性的錯誤、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告為反駁或澄清該報道內指出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與此同時,本公司向其作者、刊登該報道的媒體及/或任何其認為需對該報道之發放負責的其他方保留一切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對該報道中提出的各項指稱所作出之回應:

I. 該報道聲稱本公司利潤率高於行業平均利潤率,並以此為依據指稱本集團嚴重誇大其毛利率水平。

該報道作者在與本集團競爭對手進行比較從而得出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結論過程中所採用的方法過於簡單,並相當有可能誤導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理解。該報道具有誤導性的指出本集團之業務可以做一一對應之比較,即本集團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以與其他配電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進行比較。該報道還提到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其中一國公司,同時指出該中國公司的毛利率顯著低於本集團。本集團利用自有雲端大數據平台以及大量行業數據及經驗作為基礎,通過實時監控、內方數據採集及分析為全球客戶提供高端整合智能配電系統以及能效管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是集硬件、軟件、系統及諮詢服務為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是集硬件、軟件、系統及諮詢服務為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他本行業的中國公司業務可能涉及本集團的某些業務,但本集團在行業中專門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欲澄清本集團大多數的項目競爭對手均為外資公司的子公司而不是中國公司。特別指出,本集團很少與該中國公司就項目競標。本集團大多數項目均要求定制化的產品,因此不可能將本集團提供之解決方案與其他配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進行一一對應的比較。為了全面的理解本集團的業務,應該審視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含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原件及零件業務(「CSP業務」)。

自2011年起,本公司已經重覆地指出,本集團集中發展其毛利率較其他EDS方案及CSP業務分部高的iEDS方案業務分部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市場定位以及品牌價值。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智能能源管理及控制領域的發展上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利用新技術,以提供獨有的品牌產品及節能產品解決方案。由於採用上述商業策略,來自於高毛利業務板塊的貢獻在過去幾年中有顯著提高。具體來看,硬件佔總收入約60%(從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CSP業務產生),軟件、系統及服務銷售即佔總收入約40%(從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CSP業務產生)。項目中硬件佔比超過50%的項目毛利率約為30%,項目中硬件佔比少於50%的毛利率約為40%。高比例的非硬件銷售正是博耳電力核心競爭力之一。截止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業務分部對於本公司整體收入的貢獻率以及相應的毛利率刊載於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2014年年報)的第57及58頁。為了方便檢索,特將主要的相應數據摘錄如下:

業務分部	2013年 銷售佔比	2013年 毛利率	2014年 銷售佔比	2014年 毛利率
iEDS方案	67.5%	35.1%	56.5%	32.2%
EE方案	17.5%	47.8%	33.6%	41.8%
CSP業務	14.3%	26.0%	9.4%	31.2%
EDS方案	0.7%	30.0%	0.5%	25.7%
合計	100%	36.0%	100%	35.3%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平均毛利率水平將較其他的中國同業公司 為高,主要因為這些中國同業公司主要經營於毛利率較低的EDS方案業務 領域。

II. 該報道聲稱本集團之核心配電解決方案業務在萎縮。

EDS方案業務分部自2011年起已經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EDS方案營業額的下滑已經被iEDS方案及EE方案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的大幅上升所取代。

項目機電設備總包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發展的戰略方向。本集團作為總包商所提供之服務是以其智能雲端數據平台為基礎,通過實時監控、遠程管理、數據採集及分析等方式提供其一站式的iEDS及EE方案,而非傳統配電硬件生產商的定義和業務範圍。本集團所提供的總包服務最具附加值的為基於設備內置探頭所進行的數據採集、分析以及代維服務。本公司相信總包業務的增長顯示客戶認許本集團的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到客戶對硬件、軟件、系統及服務的需求。與低附加值服務比較,總包方案正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盈利能力。因此,相關指控毫無根據並且與事實情況相差甚遠。

III. 報道聲稱本集團保理業務毛利率低以及非保理業務的賬期過長。

關於有關作保理安排的項目毛利率較低的說法是錯誤的。本集團於2012年起向其客戶推進保理安排。本集團將有關產品的賣方之應收賬款轉讓予銀行,而銀行即根據該收購到的債務權益,在有關應收賬款到期前向本集團支付應收賬款的相應金額。而當應收賬款到期時,買方會向銀行付清有關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是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客戶之增值金融服務,目的是為了減低客戶支付相關項目合同款的現金壓力,亦同時減少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本公司欲強調(i)本集團所提供的保理服務乃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方式,同時也是符合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ii) 現存內部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風險;以及(iii)我們對客戶的繳款能力作適當的考慮後才向他們提供保理服務,而我們用作提供保理服務的相關銀行亦有進行獨立審視。因此這項安排本身並不會嚴重影響到項目的毛利。本公司自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予客戶以來,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已從2012年的297天減少至2013年的271天,並於2014年進一步減少至215天。

經保理安排而轉讓銀行的應收賬款乃在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餘額中撇除。 再者,該報道所稱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有可能造成誤導。該 報道單純以單一報告期間期末的未收回應收賬款除以同期收入。該報告 在計算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時並沒有考慮 跨越財務年度的應收賬款所帶來的影響,從而進一步誇大非保理性質的 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因此,我們在計算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時是基 於平均的應收賬款數額,而不是該報告中所基於的年末應收賬款餘額。我 們認為這將更好的反應我們的經營效率,亦更符合財務報表分析的慣用 做法。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已披露本集團應收賬 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大約有82%為即期。2014年的財務報告 已經由本集團之獨立審計師審計。

在本集團已建立的信貸政策下,須對每個新客戶進行個別的信用度之評估後才能提供支付條款和交貨條款及條件給客戶。本集團會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記錄、市場環境、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來年的預計採購額(如有)。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會根據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而有所區別,一般是根據其財務實力而定。本集團會對客戶的應付餘額進行催收並持續監控償付情況。本集團提供給客戶的信貸週期通常約為六個月到十二個月。

為了避免本集團受到壞賬的影響,本集團會根據相關信用記錄和市場環境積極地對應收賬款水平進行評估並估算相關撥備,。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本集團會就此類應收賬款計提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至少每六個月會評估應收賬款的情況。

IV. 該報道聲稱本集團總包業務佔整體業務比例過高。

本公司欲澄清,其總包業務主要是以雲大數據平台為基礎,通過實時監控、遠程控制、數據採集及分析等方式,提供iEDS及EE方案的重要渠道。本公司欲強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能讓本集團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本集團亦一直做到滿足其客戶不同的需要。另外,代客戶採購的第三方產品也需要本集團進行數據監測儀器的安裝、數據採集以及數據分析之後才能整合進整體iEDS以及EE方案裏面。

V. 該報道提及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施耐德的採購量逐年減少。

對施耐德產品採購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的新項目中採用自產零件上升而降低了本集團對第三方產品的依賴度及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按銷售金額計算,在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中大量採用本集團自產零件的項目佔比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分別為50%、60%及70%;按銷售成本計算,使用自產零件的項目佔比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分別為50%、60%及70%。本公司相信自產零件使用的增長是一種健康的跡象,表明本集團生產製造更趨多樣化且產品質量達到商業水平的零部件的能力不斷提升。因此,本集團是向客戶提供硬件及高毛利率的軟件、系統及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並非傳統的配電產品生產商以及國際品牌的元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銷商。

VI. 該報道稱本集團主營業務EE方案及iEDS方案的合約數目和單價趨勢不合常理。

截止2014年年末,本集團前五大的客戶主要從事通訊、醫療、消費品以及醫療和商業地產行業。他們分別佔總銷售額的9%、7%、6%、5%及5%。本集團根據各個客戶的需要而訂製EE方案及iEDS方案,合約金額相當視乎各項目的規模及需求。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優先吸納大型企業客戶的大型合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近年,本集團很多客戶均為各自行業的龍頭企業,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麥當勞(這三個客戶佔本集團2014年總收入約11%)。儘管合約數目下降,平均合約金額因項目規模越來越大而有重大的提升。有見於我們iEDS方案及EE方案合約方之背景,我們無理由質疑我們的合約規模的準確性及我們的客戶對此等服務支付費用的能力。

VII. 該報道以總人數的變化來質疑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2013年底及2014年底員工數量的變化主要是由於自動流水線的應用,生產自動化透過節省生產所需之人力提升營運效率。因而導致生產員工自2013年起減少10%-15%。反之,銷售及研發部門的人員數量則逐步增長,以滿足本集團不斷攀升之業務需求。截至本公告當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1,400人,較去年底增加約110人。在1,400名員工中,226人為銷售部門員工,273人為研發部門員工。

VIII.該報道聲稱本集團應收賬款畸高。

此指控毫無根據,因為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2年為297天,於2013年為271天,於2014年為215天,表現出顯著進步。而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周期主要是由本集團出於項目型行業及企業的應收特性所決定,本公司相信此乃屬合理範圍之內。

下表列出指定時期內,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資料:

	應 收 賬 款 年 末 餘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應 收 賬 款 周 轉 天 數	經營性 現金流 人 <i>民幣千元</i>	年末現金 及現金等 價物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派息比率
2012	1,034,372	297	347,938	382,007	73,638	25.0%
2013	978,102	271	548,870	851,690	191,184	55.4%
2014	1,432,749	215	509,868	1,287,182	230,467	50.2%

^{*} 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在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給予信託人的股息分別 約為人民幣1,978,000元、人民幣5,511,000元及人民幣7,251,000元。

如上述表格所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4年有所下降,而本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以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在逐年增長。同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淨利潤的25%,並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派發特別股息,足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強健,現金流充足且情況健康。

IX. 該報道聲稱本集團庫存周轉天數異常。

對其關於庫存方面的指控,本公司欲澄清本集團的項目一般為定制項目,元件均按客戶因應項目所羅列的規格而製造或訂購。由於元件只從本集團真正收到該等元件才納入庫存,並於及後迅速地於項目內安裝,本集團的庫存因而顯低。本集團不會儲備製成品供客戶訂購及購買,因此本集團有較低的庫存周轉天數。

X. 該報道結語聲稱本集團盈利虛高。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審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在核數報告中出具無保留意見。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撇回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而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認為其收入、毛利率、利潤率及除稅後溢利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果。而報告中所總結陳述之數字是基於不公允的計算,混淆概念,形成誤導性的主觀及有偏見的臆想。基於此等假設之數字進行預測及計算的估值是完全錯誤的。

結論

本公司相信該報道中作出的惡意及誤導性指控完全毫無根據,亦欠缺準確的支持。

按照上述的澄清説明,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該報道中的指控及評論為未有妥善考慮相關事實而作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經一切合理的查詢,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本公司的銷售經理曾被該報道的作者訪問。本公司就惡意及罔顧後果的指控將考慮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目前,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向其作者、刊登該報道的媒體及/或任何其認為需對該報道之發放負責的其他方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 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